

#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2年8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，优化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人员组成和结构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（以下简称“本工作细则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

职务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人选建议，经董事会同意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报董事会批准。

### 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应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主任委员召集，或经非主任委员提议，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若经非主任委员提议的，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十天内召集会议。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主任委员提议；
- (三) 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会议召开前 5 日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委员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为保证各位委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保证在会议召开前 5 天将有关信息送达各位委员。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董事会办公室按期提供信息。

**第十七条** 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结束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应当对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员的书面意见以及其他会议材料进行整理归档，并制作报告，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向董事会汇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

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和解释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